

证券代码：838129 证券简称：同步新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车辆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需要，减少持续的关联交易，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车辆，自 2024 年起不再租用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何车辆，并签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的《车辆租用终止协议》和《车辆购买协议》，具体购买车辆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人民币 7.40 万元购买小型轿车（型号：奥迪牌 FV7203BBCWG）、人民币 33.00 万元购买小型普通客车（型号：梅赛德斯-奔驰牌 BJ6486LAL1）、人民币 81.50 万元购买小型越野客车（型号：保时捷混合动力 A311WP1AJ29Y）、人民币 11.70 万元购买小型轿车（型号：宝马牌 BMW7301JL(BMW530LI)），共计四辆，费用合计 133.60 万元。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奥迪牌 FV7203BBCWG 小型轿车、梅赛德斯-奔驰牌 BJ6486LAL1 小型普通客车、保时捷混合动力 A311WP1AJ29Y 小型越野客车、宝马牌 BMW7301JL(BMW530LI) 小型轿车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鉴定评估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7.40 万元、人民币 33.00 万元、人民币 81.50 万元、人民币 11.70 万元。双方遵循公开、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櫟、阮晓

凌、安红武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8 号#花样年华 618 室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8 号#花样年华 618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生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汽车租赁。

法定代表人：阮晓凌

控股股东：阮晓凌

实际控制人：阮晓凌

关联关系：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晓凌控制的公司；万槁、阮晓凌、安红武是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 定价情况

### (一)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购车价位未高于市场评估价格，价位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需购置四辆车，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 7.40 万元、人民币 33.00 万元、人民币 81.50 万元、人民币 11.70 万元购买关联方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有的小型轿车（型号：奥迪牌 FV7203BBCWG）、小型普通客车（型号：梅赛德斯-奔驰牌 BJ6486LAL1）、小型越野客车（型号：保时捷混合动力

A311WP1AJ29Y)、小型轿车（型号：宝马牌 BMW7301JL(BMW530LI)）共四辆。

##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目的是购买公司生产发展所需车辆，并减少公司持续的关联交易。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